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7〕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职教科（处），各高等职业院校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2017年工作要点》业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

2017年3月6日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继续把落实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系列政策作为工作主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批示和教育部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精神,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夯实思想基础;继续严格程序、规范流程,减少纸质材料,全面启用山东省职业教育云服务平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分级管理和上下联动,抓重点、抓主要矛盾,真抓实干,努力推动政策落地生根,提升办学水平,为促进新动能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扩大就业和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新贡献。

一、抓内涵,促进质量提升

1. 完善专业设置机制。将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推进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完善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学校瞄准产业,主动调整专业结构,适应市场需求。推进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完成第一、二批中职品牌专业和第一批高职品牌专业群验收;开展第三批中职品牌专业中期检查,立项第四批中职品牌专业、第二批高职品牌专业群。

2. 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发布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五年制和首批三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开发完成第二

批、启动第三批三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完善职业院校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立项建设 600 门左右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800 个左右职业教育教改项目。完成中职和五年制高职教材开发，建立以省为主统筹管理并制定用书目录、以市级教育部门为主选用的教材使用工作机制。调度首批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

3. 健全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更加注重专业选择的适当性及与区域产业需求的契合度，对 2014 年新增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进行评估，配合做好试点专业学生的转段工作。加强检查指导，稳定高职院校与技师学院合作培养试点规模。

4. 推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研究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完善校企对话制度，支持学校与知名大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认定 20 所左右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遴选 40 个左右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认定一批省级骨干职教集团，开展多元主体多种模式组建职教集团试点。继续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5.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加强职业精神、科学人文素养和工匠精神培育。继续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深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

二、破难点，优化评价机制

6. 配合完善春季考试招生制度。配合完善“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继续改进专业技能考试，增加技术技能含量。

7. 推进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开展中职学业水平考试试点。全面推行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特色发展。

8. 深入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由单纯的行政评估向学校自我诊断改进、第三方评价、行政抽查转变，尽快建立常态化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发挥省诊改委作用，以国家、省试点为引领，开展系列培训研讨活动。发布职业教育发展与质量年度报告和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三、强基础，改善办学条件

9.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继续实施省规范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完成第二批验收和第三批中期检查，遴选认定新一批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启动第二批省级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实施优质高职院校培育工程。

10. 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在中职学校启动建设一批具有教育、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校内实训基地，在高职院校启动建设一批具有教学、科研、开发、生产和培训等多种功能、

特色鲜明的校内实训基地。

11. 推动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督促职业教育薄弱地区转变教育观念，调整教育结构，增加职教投入，缩小发展差距。系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指导活动，进行“多对一”专家定向指导。扎实做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对口援助等工作。

12. 配合完善经费投入机制。配合推动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标准达到 1.2 万元。推动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

四、补短板，提升管理水平

13. 推进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规范办学行为督查工作，推动学校全面落实《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提升管理水平。

14.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强调度和督查，以做好 2017 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为抓手，以重点任务和项目为突破口，支持高职院校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和突破。推动高职院校加快实施学分制管理。

五、重提升，总结试点经验

15. 大力宣传推介职业教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及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报的作用，向全省、全国宣传推介一批职业教育先进典型。继续联合新华社山东频道、大众网办

好现代职业教育专题网站。

16. 办好第三届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展职业教育成果展、为民服务及招生咨询等活动，进一步向全社会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优服务，完善激励机制

17. 完善职业院校各类竞赛制度。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组织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文明风采”大赛并组团参加全国大赛，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继续组织职业院校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继续承办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18. 健全教师成长发展机制。继续实施“能工巧匠”进职校计划、青年技能名师培养计划，评选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修订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配合落实我省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招聘、兼职教师、职称评价等政策。

19. 完善政府督查和督导机制。配合省政府督查室，完善职业教育重要事项政府立项督查机制，适时开展实地督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时完成鲁政发〔2015〕17号文件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配合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形成职业教育专项督导报告，上报省政府，并对各市政府进行反馈。

20. 系统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激励机制。强化各类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探索建立以各类评价结果及工作绩效为重要依据的职业教育资金及项目分配机制，将各地、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

及省任务（项目）情况、创新发展情况、日常工作情况、获奖情况等作为资金及项目分配的重要因素，支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突出、整体水平较高的地方和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